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有關內幕消息及 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簽立的融資函件（經滙豐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簽立的進一步函件所修訂），滙豐銀行向本公司授出若干銀行融資（「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代表滙豐銀行行事的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融資項下全部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48,397,184.11港元（即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的債務金額），否則，滙豐銀行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與滙豐銀行就延長融資的還款時間表進行討論及磋商。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獲悉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融資的尚未償還金額：(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償還至少13,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所有餘下尚未償還金額。鑑於上文的還款時間表，滙豐銀行將停止且將不會就由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採取任何進一步的執行行動，包括針對本公司提呈清盤呈請。

於過去數月，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務求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例如配售本公司股份以即時獲得資金。本公司亦正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其他集資活動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發行金融工具。本公司亦正與有意收購本集團若干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的多名投資者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